

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教资〔2018〕4号

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

于做好2018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下放民办高职院校独立学院高校教师认定权限的通知》精神，为做好2018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相关条款规定情形，需要做出撤销、丧失教师资格处罚决定的持证人员，要依法做好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申请表的收缴工作，填写《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撤销/丧失情况一览表》，并随学校处分决定一并报送省教师资格认

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2018

